

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序號	49	發言日期	100/1/4	發言時間	13:30:00
發言人	許培潤	發言人職稱	執行副總	電話	02-23819678
主旨	依金管會函文辦理				
符合條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9條			事實發生日	100/1/3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00/1/3</p> <p>2. 公司名稱: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法令依據: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</p> <p>4. 發生緣由:         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本公司給予要保人保費折讓, 及未具招攬資格之中間人之佣金, 而違反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與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。</p> <p>5. 公司對該等訊息之說明:         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前揭事由, 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等處分, 是項處分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            全體產物保險業者已簽署自律公約等, 俾恪守相關法令, 以維護產物保險市場紀律與秩序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